



致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1至80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且並無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旨在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務求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免除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